

7. 粤港澳大湾区语言生态构建与策略研究（易勇）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办通（2022）52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2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立项通知书

易勇同志：

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四五”规划2022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粤港澳大湾区语言生态构建与策略研究》获准立项，批准号：GD22XWY08。学科共建项目单项经费4万元，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自筹并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第一次拨款2.8万元，预留经费1.2万元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请于11月30日前在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认真填写立项回执。

项目负责人填写回执后，本通知即成为具有约束效力的立项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课题组须学习并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我办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立项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如不接受，我办将撤销该项目立项。而立项经费一经接受，课题组将不得以资助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3.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延长完成时间、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终止项目或撤销项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按要求填写《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并及时报我办审批。

4.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发表时，必须注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字样。

5.项目成果的鉴定结项由我办组织，实行匿名鉴定制度。项目鉴定结项所需材料及装印要求，详见“广东社科规划”网站。

6.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不合格者即未能通过结项，不予拨付预留经费。项目成果的最终鉴定等级均通过“广东社科规划”网站予以公布，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7.为提高成果质量，项目的最终成果（专著、研究报告）必须经鉴定结项后方能出版。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

的，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立项协议，该项目即时终止，我办将不再受理该项目的结项鉴定申请，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不再拨付预留经费。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资助（逾时未在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填报立项回执视为放弃立项），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省社科规划办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科中心 B 座 9 楼 928 室

电话：(020)83825078

邮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8 日



